



卞

實施中國合作運動應有之三種考慮

程君清

時

至今日，合作運動在國內朝野之心目中，大都已認為必須提倡之急務；自中國合作學社於昔年開始有

種種研究合作之出版物以來，頗能引起社會人士研究合作之興趣，更因中央規定合作為地方自治工作綱領之一，從事實際運動者，遂亦大有人在。惟吾人鑒於初期運動之失敗，覺目前之復興，有二點不同之情緒，隨之而生，蓋正如知父母之年而一則以喜一則以懼，然欲保持中國合作運動復興而勿替，毋使合作運動在中國僅如受一時猛烈之刺激而興奮，吾人對於中國合作運動之前途，遂有不能已於言者。

在自然世界中，無論一草一木，其能發揚滋長克享天年

者，必其所占之土壤、所得之空氣、所受之潤溼等等，莫不適獲其宜；此種土壤、空氣、潤溼等，乃草木之環境，推之於人類之一事一物，亦莫不以環境之優劣為優劣。合作運動在中國，方在孩提之年，其四週之環境如何，實與合作前途，深有關係；茲篇之三種考慮，咸從其環境方面着想，蓋未有從事實施工作而可不顧及環境者。

今進而述第一種考慮，即國家之立法是：合作運動固

屬自治的運動，在理論方面言之，似無需乎外界任何一切之援助，是合作諸先哲曾數數主張者；但吾人試一考歐西

諸國之合作運動，其能有猛烈之發展者，必其國家對於本國內之合作運動，先有專門之立法，復有適當之政策。

前者如大不列顛自有實業及經濟社法令以後，合作社事業突飛猛進，——雖非完全是法令之功——後者如丹麥政府之農業政策，在在與合作社以滋長之機會；蓋國家在立法及政治方面之保護，實為幼稚時代之合作運動所不可避免者。吾國各地政府，即注意於此，紛紛頒布單行合作社條例，如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、上海特別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，浙江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、漢口市合作社章程，又最近頒布之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及南京特別市合作社暫行章程；而立法院最近正在調查國內合作社狀況，以便起草含有全國各種合作社性質之合作法；可知吾國政府對於合作社之專門立法殊為努力，不可謂非中國合作運動佳況。惟查各種已經頒布之單行合作法，固已甚屬完備，惜對於冒牌合作社之取締及合作社所應負納稅義務之制限之二點，咸未能有詳細嚴密之規定，殊為憾事。吾人默察社會上投機病之普遍，欺人詐財之事，層出不窮；合作社既屬經濟的組織，難保無奸人冒牌取利。一般不依合作原則組織之合作社，或僅以合作相標榜，並不實行合作原則之合作社，若不過加以不准採取合作社名義之條文，而對於悍慢之徒或巧黠之輩，公然違反，或陰行牟利者，不與以相當之懲處，恐不足以拘若輩之行動也。但此輩魚目

混珠，攪亂合作社之標識，使方在接受合作運動之中國民衆，錯認組織原則，易入邪途，此其害一；冒牌合作社既屬商店之變相，則舉凡合作者認為不應當之競爭手段，彼必樂於施展，以攪亂合作市場，並引誘真合作社社員改入冒牌合作社，使合作運動之進展，為之滯緩，或竟消沉，此其害二；且合作制度之最終目的，在使現代經濟制度演化為合作之經濟制度，因其使命之偉大，起初必需社員有耐苦之精神，庶努力以抵於成，苟無謀利之冒牌合作社，在旁引誘，尙虞不給，一旦羣相効尤，則合作運動之前途，必有不堪設想者在，故合作法中，應規定一經查出有違反合作原則之合作社，立將其主持者加以嚴厲之處分，如褫奪公權等，庶寒若輩之膽，則莠草既除，佳卉自發了。至於合作社應負納稅之義務，應盡量減低，牌照稅及一切營業稅，俱應免納，或權其重輕免其一部；蓋合作社根本非營業機關，自不應與商店相提並論。其他如國有運輸機關之運費，亦應免除若干成，使合作社貨物成本減輕，亦助長合作發展之捷徑，為合作法令中不可或少之條文，應詳為釐定者也。今全國合作法正將着手起草，甚望當局諸公，對於上述二點加以特別注意。

第二種考慮，即合作之教育是：夫合作教育之主旨，

在開發合作之理論方面及實施方面之種種精義；其功效及所負之使命，大別有二：一在使不知合作者漸能知其意義、目的及方法，本不信合作者，漸能改變其傾向，澈底覺悟，努力參加合作組織；其次，在保持合作之正義風尚，並糾正合作者之錯誤。此種教育，在合作運動中，所占之地位，固不待詞費而可知其重要。我國合作方在幼稚時期，固必須注意及此，即歐西各國合作運動，其成績已斐然可觀者，對於合作教育之工作，仍十分努力，有加無已。

各國合作聯合會，往往專任此種工作，間有無聯合會之國家，則其全國批發合作社，必特立專部以負此責；凡此皆足以證明合作教育之重要。惟一般從事合作教育之人，往往僅知上述第一種之使命，而忽視其第二種之使命；而其所知之第一種使命，亦不甚澈底；因此祇求來參加合作運動者之量的增加，以爲合作教育者之功效已盡，尤其在一般合作未發達之國家，因欲求合作者量的增加，往往專擇合作制度中一二迎合人心之點，如分配紅利等事，爲鼓吹合作之張本；結果，遂有所謂分紅熱(Dividend Mania)發生。一般參加合作社者，其初意，專在年終之分紅，其他比較更大之合作志趣，非彼等所知，亦非彼等所願觀厥成者；於是弊端所至，凡合作社一遇風浪，或年終無紅利可

分時，其社員必心灰意懶，紛紛要求退社，在平時更未嘗有團結之心思。其視合作社之關係，正與視商店及公司無異，除所購之股份及除分紅外，皆不足以與彼等生切膚之痛癢，彼等蓋已完全失却人的結合之宗旨，而仍爲資本之結合了。於是間有合作社不肖之經理，更利用此種社員之心理，遇有機可乘時，往往故意危詞恫嚇，冀因社員之退股而攫奪合作社之資產，爲其私人商店之所有。要之，此種分紅熱，實社員志趣墮落之表現，爲合作運動中至不利之事件。而所以造成此分紅熱之病態者，不得不歸罪於從事合作教育者工作之錯誤；其錯誤之原因，在錯誤合作教育第一種使命，祇在求合作者之量的增加。不知此量的增加，僅是第一種使命之表面，尙有必須注意之內面，是在使不知合作之意義者知之，不信仰合作者信仰之。能澈底知合作之精義澈底信仰合作之制度之人，而其量有增加，方可言完成第一種之使命；亦惟此種量的增加，方可以言真正之增加，而足以擴張合作之勢力。迎合人心之合作教育，不特於事無補，且爲合作前途之障礙。故吾人從事合作教育，其宣傳之題材，應多注意其倫理方面，以喚起人類本能之合作趨好。至於合作教育之第二種使命，實較第一種使命尤爲重要。吾人可別第一種使命爲主觀的，而

第二種爲客觀的：在主觀方面之工作，合作者專致力於合作在種種方面之宣傳。初未知被教育者是否真能澈底明白，及至客觀方面之工作時，方注意於被教育者之表現，於以察其對合作認識之程度，故其使命，在保持合作之正義、風尚，並糾正合作者之錯誤，這個使命，實較任何種使命尤爲重要。合作教育而能兼顧此兩者之使命，然後蕃生滋長之合作運動，爲純粹而有系統之合作運動，亦即真實之合作運動；而惟此種真實之合作運動，方能達其目的，以改造社會之經濟制度。

第三種考慮即合作之政策是：吾人試檢閱各國合作運動之歷史，其事業之發展，往往互異：有者偏於消費合作，如英國是；有者偏於信用合作，如德國是；有者偏於生產合作：如丹麥是。各國合作運動發展之所以各異，國內社會及經濟狀況之環境的不同，實爲其重大原因。大抵工業國家資本制度十分發達者，消費合作必易於發展；農業

國家，則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必易於發。蓋工業國家，生產事業已非常發展，其缺點，僅在分配之不均！消費者受生活艱難之壓迫，易於團結，以從事消費合作。農業國家，生產問題實較重於分配問題，而信用之需要以增加生產力亦愈切；故農民之種種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，遂易於成功。種種情形，互爲因果；惟能利用其環境者，事業纔有成功之希望。吾國以農立國，頻年以種種內憂外患，其實事不勝枚舉，各種生產事業因之俱不發達，外貨充斥，國民之經濟奇枯；爲今之計，先宜注重農業之生產合作，以改良農事，發展生產，與世界各國相頡頏；則丹麥之農業合作，實爲至好之借鏡。

萬事預則立，不預則廢；吾人提倡合作運動，勿太拘樂觀，宜存蹈淵履冰之態度，勿求表面之成績，宜有實際之考察。上述之三種考慮，僅其瑩瑩大者；至如何使其一一實踐，是在有計劃之工作。

蘇俄十年來之外交

亞那特著
胡慶育譯

定價六角

這是敘述蘇俄一九一七年革命到一九二七年的外交的一本小書。蘇俄革命後國際干涉，及蘇俄的國際政策與外交方針，和蘇俄與英、法、意、日、德及其他鄰邦的關係。並於末二章中說明蘇俄與中殖民地國家及中國革命的過去關係。蘇俄是西歐與遠東國際關係之鍵，有此一書，則不啻此鍵之鑰，譯筆流暢，亦是特色。

新生
命書局
出版

